

#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4破18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汉森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江苏汉森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汉森公司)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汉森公司任何实物资产和财务资料，无法通过账目核查汉森公司的资产情况；未能与汉森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取得联系，无法就相关资料和印鉴进行查证；经向相关部门核实，汉森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车辆登记信息，银行账户中无可用余额。综上，管理人实际接收到的汉森公司资产总额为零，请求本院终结汉森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经管理人核查，未发现汉森公司存在可供分配的财产，导致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，应当宣告汉森公司破产。现汉森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江苏汉森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江苏汉森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 星
审	判	员	沈超彦
审	判	员	周韵琪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	记	员	陈晓露
---	---	---	-----